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6]皖天律证字第 264-4 号

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公司”或“发行人”）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张大林、费林森、瞿亚丽（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中环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环环保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环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中环环保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环环保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环环保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辰投资股权结构中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请说明解决方式以及进展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辰投资股东会决议、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安徽中辰双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安达房地产、中辰创富依次持有的中辰投资 896.7553 万元股权、2,719.1934 万元股权已转让给安徽中辰双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17 日，中辰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安达房地产、中辰创富依次将持有的中辰投资 896.7553 万元股权、2,719.1934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中辰双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日，美安达房地产、中辰创富分别与安徽中辰双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19 日，中辰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中	9,000.0000	66.10
2	安徽中辰双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15.9487	26.56
3	袁 莉	1,000.0000	7.34
合 计		13,615.9487	100.00

经核查，安徽中辰双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张伯中、袁莉共同出资设立，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中	4,500.00	90.00

3	袁 莉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辰投资与其子公司交叉持股情形已清理完毕，相关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中辰投资吸收合并润富科技时，润富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及财务指标，吸收合并润富科技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中辰投资吸收合并润富科技时，润富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及财务指标

根据润富科技注销前的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润富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被中辰投资吸收合并后注销，其注销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账面价值为 8,525 万元的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7% 股份、账面价值为 1,229.87 万元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720.8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注销前总资产为 18,711.49 万元，净资产为 9,142.48 万元，2015 年 1 月至注销期间实现营业收入 180.20 万元、投资收益 600 万元、净利润 465.60 万元。

2、中辰投资吸收合并润富科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润富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辰投资吸收合并润富科技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8 月 19 日，润富科技唯一股东——中辰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中辰投资吸收合并润富科技，吸收合并后润富科技注销，债权债务由中辰投资承继。

同日，中辰投资与润富科技签订了《合并协议》，并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在《江淮日报》上刊登了公告。

2015 年 12 月 7 日，合肥市工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9321 号），准予润富科技注销。

根据《公司法》第 172 条、173 条、174 条的规定，吸收合并为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公司合并应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对照《公司法》上述规定，中辰投资吸收合并润富科技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及签订《合并协议》、公告债权人、办理注销登记等法定程

序，符合上述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辰投资吸收合并润富科技行为合法合规。

三、关于请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时间、比例等就发行人收购子公司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收购子公司有关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发行人收购时间	收购比例	收购价格（万元）	收购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85%，泰安市城市排水管理处持有 15%	2012 年 11 月	85%	3,900	13,954.52	3,217.70	913.21
2	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发行人发起设立，2015 年 1 月收购了中辰投资持有的 5% 股权	5%	118	6,089.13	1,077.53	468.71
3	安庆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2012 年 8 月	100%	1,070	2,698.90	-	30.48
4	舒城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2013 年 1 月	100%	1,417	3,388.10	639.53	224.87
5	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2012 年 9 月	100%	1,240	3,033.56	385.93	155.45
6	全椒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2013 年 2 月	100%	1,363	2,833.61	540.82	64.40
7	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2013 年 2 月	100%	2,423	5,733.75	587.68	294.02
8	望江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2014 年 11 月	100%	50	-	-	-
9	安徽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60%，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	2015 年 2 月	60%	3,300	10,043.35	703.12	-78.04

注 1：上述 9 家子公司均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发行人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注 2：望江清源于 2014 年 3 月成立，成立当年即被发行人收购，因此被收购前一年三项财务指标为零。

2、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主要比较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不同比例（100%、50%和 20%）时，需对申报期或申报文件作相应调整。其中，（1）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2）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3）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收购的上述 9 家公司中，有 3 家系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收购。该 3 家公司前一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年度	公司名称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交易对价情况	收购前一年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占比	收购前一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收购前一年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占比
2014 年	望江清源	2014.11	50	注 1	-	-	-	-	-
	合计	-	50	-	-	-	-	-	-
	发行人	-	-	51,297.38	-	8,882.85	-	3,715.25	-
2015	宁阳清源	2015.1	118	304.46	0.49%	53.88	0.38%	23.44	0.58%

年	宜源环保	2015.2	3,300	10,043.35	16.16%	703.12	5.00%	-78.04	注 2
	合计	-	3,418	10,347.81	16.65%	757.00	5.38%	-	0.58%
	发行人	-	-	62,136.67	-	14,060.70	-	4,066.06	-

注 1：望江清源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成立当年即被发行人收购，因此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三项指标为零。

注 2：宜源环保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利润总额为负

据上，发行人于 2014 年收购望江清源，因望江清源系当年成立，因此被收购前一年度的财务指标均为零。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宁阳清源、宜源环保，该 2 家公司被收购前一年度末合计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比例为 16.65%，前一年度合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比例依次为 5.38%、0.58%，未达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20%的比例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公司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关于请说明各子公司承接污水处理业务的时间、交易对方、承接方式；对未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需结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其承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未采用招投标方式承接的具体原因的核查意见。

根据有关项目的成交确认书、中标通知书、特许经营协议、单一来源采购审批文件、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承接污水处理业务的时间、交易对方、承接方式等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过程	交易对方
1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004 年 10 月	通过协议谈判取得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2007 年 1 月	通过协议谈判取得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寿县污水处理厂	2008 年 11 月	通过协议谈判取得	寿县水务局/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2008 年 12 月	通过公开招投标取	桐城市环境保护局

			得	
5	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2009年4月	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	全椒县建设局
6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	2009年4月	通过竞争性磋商取得	舒城县建设局
7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2010年1月	通过竞争性磋商取得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8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	2013年5月	通过竞争性磋商取得	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2016年1月	通过竞争性磋商取得	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	2016年1月	通过竞争性磋商取得	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2016年3月	通过协议谈判取得	桐城市环境保护局
12	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6年4月	通过竞争性磋商取得	夏津县人民政府

1、公开招投标及竞争性磋商方式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全椒县污水处理厂共 2 项特许经营权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舒城县污水处理厂、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共 6 项特许经营权均系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特许经营项目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因发行人所从事的污水处理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较为复杂，且对投资主体的技

术能力、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故各地方政府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常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上述情形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同时，因特许经营权授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范畴，因而相关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上述 6 项特许经营权合法合规。

2、协议谈判方式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寿县污水处理厂共 4 项特许经营权系通过协议谈判取得，未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取得。

其中，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内容系对桐城清源运营的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以使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5 万吨每日。上述项目的建设、运营均需要与原污水处理厂设施配套，项目部分设施需在原污水处理厂用地范围内建设，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项目经营者将导致项目难以实施。上述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亦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方式的要求。上述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亦取得了桐城市人民政府及安庆市财政局的审批同意。因此，上述项目特许经营权以协议谈判方式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式事宜，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如下：“向你司（泰安清源）授予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时，正值公用基础设施市场化改革初期，参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招投标的竞标单位较少，故多采取招商引资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通过招商引资方式授予你司特许经营权虽未采用招投标方式，但符合当时的市场环境，也经过了泰安市人民政府批准。”

就寿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式事宜，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如下：“因向你司（寿县清源）授予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时，发

生比较严重金融危机，参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招投标的竞标单位较少，故采取招商引资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政府有关部门通过招商引资方式授予你司特许经营权虽未采用招投标方式，但符合当时的市场环境，也经过了寿县人民政府批准。”。

发行人通过协议谈判取得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寿县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特许经营权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基于下列理由，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 发行人取得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寿县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特许经营权均发生在报告期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合法合规。

(2) 相关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者是否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系由相应项目的主管机关决策，发行人作为经营者仅被动参与项目协商、谈判，既无决定采取何种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权利，也无决定采取何种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义务，以协商谈判方式取得部分项目特许经营权并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均未规定特许经营者未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应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情形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签订的有关特许经营协议已履行多年，未出现争议和纠纷，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寿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授权方亦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未出现合同相对方主张特许经营协议效力存在瑕疵的情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亦规定在该办法实施之前依法已经订立特许经营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因此，发行人已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导致无效的风险。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出具了《承诺函》：若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过程中因特许经营授权方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导致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无效，进而导致中环环保遭受损失，或中环环保因此被他人以任何方式提出合法权利要求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中环环保可能遭

受的全部损失。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中环环保追偿，保证中环环保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特许经营权虽未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取得，但相关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于发行人部分采购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原因，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风险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出具的《承诺函》、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夏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选定项目施工单位的意见》、《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的绿化工程和设计服务采购，以及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土建及服务采购没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涉及金额为 2,697.12 万元，占报告期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7.69%，主要原因系因项目工期较为紧张，为尽快进行项目施工而未能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就发行人上述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事宜，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夏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出具了《关于选定项目施工单位的意见》、《确认函》，认可发行人自行选择有关项目施工和设计单位，亦确认发行人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但实际未履行而采购的服务所涉及项目中，仅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其他项目均已通过竣工验收，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自行采购所需服务事宜业经夏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因此，部分采购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承包人之间产生争议和纠纷，不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人将督促并确保中环环保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并督促中环环保依法规范经营，若因中环环保历史上存在的依法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而未履行导致中环环保遭受行政处罚、被追究民事责任等

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存在部分未依法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情形，但相关情形已取得管理部门同意，不会因此遭受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六、关于补充说明实际污水处理量占基本水量比例、实际污水处理量和基本水量的差额及差额对应的收入占收入的比例，设计规模、基本水量占设计规模的比例。并解释实际污水处理量未达到基本水量的原因，基本水量设置是否公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核查意见。

1、实际污水处理量占基本水量比例、实际污水处理量和基本水量的差额及差额对应的收入占收入的比例，设计规模、基本水量占设计规模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有关特许经营协议、委托运营协议、污水处理协议、污水处理量统计情况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运营 11 个污水处理厂，除以 BOO 模式运营的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未约定基本水量，采用实际污水处理量进行结算外，其他 10 个污水处理厂在报告期内实际污水量与基本水量占基本水量比例、差额及差额对应收入占收入的比例等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

序号	污水处理厂	实际污水处理量(万吨)	基本水量(万吨)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实际污水处理量占基本水量的比例	实际污水处理量与基本水量的差额(万吨)	差额对应收入占该污水处理厂收入的比例	设计规模(万吨)	基本水量占设计规模的比例
1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543.14	4,209.00	3,587.20	20.17%	84.18%	665.86	15.82%	4,392.00	95.83%
2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	1,213.60	1,754.00	1,328.98	7.47%	69.19%	540.40	30.81%	1,954.00	89.76%
3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1,338.22	1,830.00	1,574.02	8.85%	73.13%	491.78	26.87%	1,830.00	100.00%
4	寿县污水处理厂	1,363.55	1,464.00	906.91	5.10%	93.14%	100.45	6.86%	1,464.00	100.00%
5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184.69	915.00	1,359.87	7.64%	20.18%	730.31	79.82%	915.00	100.00%
6	舒城县污	369.37	915.00	562.69	3.16%	40.37%	545.63	59.63%	915.00	100.00%

	水处理厂									
7	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749.47	915.00	553.99	3.11%	81.91%	165.53	18.09%	915.00	100.00%
8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533.05	732.00	427.22	2.40%	72.82%	198.95	27.18%	732.00	100.00%
9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275.64	292.80	95.42	0.54%	94.14%	17.16	5.86%	366.00	80.00%
10	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	303.02	970.20	266.89	1.50%	31.23%	667.18	68.77%	1,098.00	88.36%
合计		9,873.75	13,997.00	10,663.19	59.94%	70.54%	4,123.25	30.84%	14,581.00	95.99%

(2) 2015 年度

序号	污水处理厂	实际污水处理量(万吨)	基本水量(万吨)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实际污水处理量占基本水量的比例	实际污水处理量与基本水量的差额(万吨)	差额对应收入占该污水处理厂收入的比例	设计规模(万吨)	基本水量占设计规模的比例
1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321.54	4,152.50	2,570.61	17.39%	79.99%	830.96	20.01%	4,380.00	94.81%
2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	1,104.51	1,339.20	1,086.55	7.35%	82.48%	234.69	17.52%	1,460.00	91.73%
3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1,232.49	1,095.00	1,297.78	8.78%	112.56%	-137.49	-11.16%	1,825.00	60.00%
4	寿县污水处理厂	1,346.01	1,423.50	988.57	6.69%	94.56%	77.49	5.44%	1,460.00	97.50%
5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180.00	912.50	1,485.16	10.05%	19.73%	732.50	80.27%	912.50	100.00%
6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	682.30	912.50	617.14	4.17%	74.77%	230.20	25.23%	912.50	100.00%
7	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615.40	912.50	605.58	4.10%	67.44%	297.10	32.56%	912.50	100.00%
8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575.76	730.00	467.57	3.16%	78.87%	154.24	21.13%	730.00	100.00%
9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144.91	292.00	100.13	0.68%	49.63%	147.09	50.37%	365.00	80.00%
10	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	265.60	840.60	227.83	1.54%	31.60%	575.00	68.40%	1,095.00	76.77%
合计		9,468.52	12,610.30	9,466.92	63.91%	75.09%	3,141.78	26.08%	14,052.50	89.74%

(3) 2014 年度

序号	污水处理厂	实际污水处理量(万吨)	基本水量(万吨)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实际污水处理量占基本水量的比例	实际污水处理量与基本水量的差额(万吨)	差额对应收入占该污水处理厂收入的比例	设计规模(万吨)	基本水量占设计规模的比例
1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398.56	3,719.20	2,446.77	17.40%	91.38%	320.64	8.62%	4,020.00	92.52%
2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	1,132.90	1,047.20	1,077.53	7.66%	108.18%	-85.70	-7.56%	1,460.00	71.73%
3	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1,686.01	1,095.00	1,483.59	10.55%	153.97%	-591.01	-35.05%	1,825.00	60.00%
4	寿县污水处理厂	1,194.60	1,378.00	1,038.75	7.39%	86.69%	183.40	13.31%	1,460.00	94.38%
5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224.76	873.50	1,542.90	10.97%	25.73%	648.74	74.27%	912.50	95.73%
6	舒城县污水处理厂	738.54	912.50	673.97	4.79%	80.94%	173.96	19.06%	912.50	100.00%
7	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446.62	912.50	659.51	4.69%	48.94%	465.88	51.06%	912.50	100.00%
8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549.30	730.00	509.72	3.63%	75.25%	180.70	24.75%	730.00	100.00%
9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135.43	292.00	108.04	0.77%	46.38%	156.57	53.62%	365.00	80.00%
10	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	190.29	550.80	178.71	1.27%	34.55%	360.51	65.45%	918.00	60.00%
合计		9,697.01	11,510.70	9,719.49	69.12%	84.24%	1,813.69	17.08%	13,515.50	85.17%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运营污水处理厂未达到基本水量原因

根据发行人污水处理厂设计文件、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委托运营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委托运营协议中对基本水量条款的一般约定为：基本水量以设计规模的一定比例为基准，在运营后 3-5 年内逐年增加，最终达到设计规模。

污水处理厂通常按照设计规模建造，设计规模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城市远期规划、未来人口数量等因素息息相关，为远期值；而实际污水处理量与处理污水覆盖地区目前的配套管网建设情况、目前人口数量等情况相关，为当前值。

目前发行人各污水处理厂大多运营年限不长，所在区域配套管网建设还在进一步完善，设计规模产能未得到完全释放，导致报告期内各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未达到基本水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本水量设置主要根据设计规模确定，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惯例，并且发行人实际污水处理量未达到基本水量有其合理原因，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关于宜源环保自安庆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 2,466.43 万元借款，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当地相关政策支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核查意见。

根据宜源环保与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及见证方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账申请表》、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会议纪要》、对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作出《会议纪要》，同意将《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款的 80% 以借款形式支付给宜源环保，此外，《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业经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未制定与给予宜源环保固定资产奖励事宜严格对应的政策规定，但其于招商引资实践过程中，对于在安庆临港开发区投资的企业多给予了同类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实际形成了当地的常规奖励政策。安庆临港开发区其他企业如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安庆华贸佰斯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安庆仁创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庆恒达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上海帆兴交通设备安庆有限责任公司均取得了同类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宜源环保自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取得 2,466.43 万元借款，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奖励借款符合当地相关政策支持和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支付的桐城市污水处理项目诚意保证金，请说明存在利息支付的原因，支付诚意保证金该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桐城市城市污水处理

项目是否均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将诚意保证金交至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的核查意见。

1、存在利息支付的原因，支付诚意保证金该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与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转款凭证、桐城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诚意保证金情况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年 1.35% 利率支付了诚意保证金的资金占用费，收取该资金占用费主要系因发行人考虑到支付诚意保证金金额较大，且该笔资金支付至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产生存款利息，经反复与桐城市人民政府沟通，约定向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发行人交纳 6,500 万元诚意保证金是为拓展业务需要，行业内亦存在项目合作前需缴纳诚意金等以表明合作意向、展示合作能力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取诚意保证金资金占用费具有合理原因，支付诚意保证金行为符合行业惯例。

2、桐城市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是否均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将诚意保证金交至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桐城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诚意保证金情况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桐城市计划启动的项目包括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雨水管网项目（近期投资约 1 亿元，远期投资约 3.7 亿元）、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项目投资约 1 亿元）、双新片排涝沟、排涝站、三保站项目（项目投资约 1.25 亿元）、桐城市三水厂污水管线及取、配水项目（项目投资约 1.97 亿元）、地下综合管廊示范项目（项目投资约 7.89 亿元）、水系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投资约 1.23 亿元）、生态修复和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投资约 2.97 亿元）等项目，桐城市政府相关部门启动项目采购后，发行人依法通过参与项目竞争性磋商承接了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三保圩排涝站项目，另桐城市政府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将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授予发行人，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其他计划实施的项目尚未进行政府采购。

发行人将诚意保证金支付至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因该公司

为桐城市人民政府下属城市建设投资平台，因政府财政资金收支管理的规范要求，不宜将诚意保证金直接支付至桐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人根据桐城市人民政府要求支付至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向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自桐城市政府取得的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竞争性磋商程序或单一来源采购审批程序，发行人上述业务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诚意保证金交至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九、关于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项目：1、报告期，该污水处理厂收入及占比；2、排水工程款项一直未能支付的原因；3、该项目是否需签订委托建设合同的核查意见。

1、报告期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收入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收入依次为 1,542.90 万元、1,485.16 万元、1,359.87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收入比例依次为 10.97%、10.05%、7.64%。

2、排水工程款项一直未能支付的原因

根据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申请对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进行工程结算的报告》（建重发[2014]98 号）、安庆市审计局《关于确认“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结果的函》、对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排水工程款项一直未能支付主要系因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即请求对该工程进行审计结算，因政府项目数量较多，安庆市审计局未能及时进行审计，直至 2016 年 11 月才完成对该工程的审计。

3、该项目是否需签订委托建设合同

根据《安徽省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一期尾水外排泵站和出水系统排放口

的所有建设内容纳入 BOT 范围。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已就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的建设与政府部门达成书面协议，不需要另行签订委托建设合同。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建设无需另行签订委托建设合同。

十、关于请说明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中心的事业性质，该事业单位的职能，结合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曾经任职机构的职务及影响力承揽业务的情况。请说明实际控制人在事业单位任职期间投资企业行为，其任职部门是否知悉、是否同意，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该单位规定的核查意见。

1、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中心的事业性质，该事业单位的职能，结合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曾经任职机构的职务及影响力承揽业务的情况

根据在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中心系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负责全省吸收外商投资项目库、外商档案库等数据库的建立及对外宣传的准备工作；参与对外招商引资活动；开展外商投资有关中介服务工作；承办省发改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在美国留学期间工作积累了创业资金，1996 年从事电脑销售业务，期间正值电脑市场高速增长时期，其在此期间实现了财富的原始积累；紧接着又进入塑钢门窗生产、安装及塑钢型材保护膜行业，进一步实现财富积累；2001 年开始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正值房地产行业低门槛、高回报且快速发展时期，实现了高额的收益；2004 年开始投资城市污水处理行业，也赶上了国家污水处理业务市场化改革的时机，实现了业务快速增长。因此，张伯中对外投资的出资资金来源均是通过不同阶段的经营积累形成的自有资金。

此外，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中心主要负责对外招商引资活动，张伯中对外投资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历程中，未从事过与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中心职能相似或关联的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与环境工程业务也与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中心的职能不存在类似或关联的情形，并且张伯中已于 2006 年辞去在安徽省外商

投资促进中心的职务，发行人设立时，张伯中不存在在国有单位任职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曾经任职机构的职务及影响力承揽业务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在事业单位任职期间投资企业行为，其任职部门是否知悉、是否同意，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该单位规定

根据在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伯中于 2006 年之前存在在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中心任职情形，其在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中心任职期间对外投资企业在单位内部广为知晓，但因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并无相关禁止性规定，因而未专门请示单位予以同意。

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张伯中投资企业时为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经查阅当时有效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等规定，张伯中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对外投资人员，具备对外投资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在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中心任职期间投资企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该单位规定的情形。

十一、关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无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以及发行人关联房地产企业运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囤积土地、捂盘惜售等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安徽省繁昌县中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受到繁昌县城规划建设委员会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房地产企业亦不存在因囤积土地、捂盘惜售等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安徽省繁昌县中辰置业有限公司受到繁昌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原因为其开发的“中辰一品”项目人防工程地下室所需的防护门及其他人防设备未预留预埋到位，处罚依据为《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可以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安徽省繁昌县中辰置业有限公司所受处罚数上述规定中较轻者。此外，安徽省繁昌县中辰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故意违反规定或者多次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亦未规定需因此对单位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处罚。因此，安徽省繁昌县中辰置业有限公司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因此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安徽省繁昌县中辰置业有限公司受到过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关联房地产企业亦不存在因囤积土地、捂盘惜售等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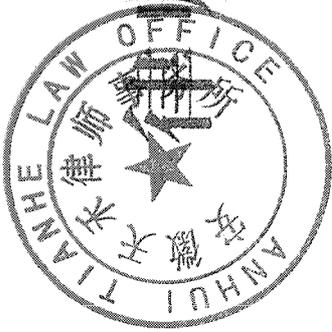


负责人：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大林 张大林

费林森 费林森

瞿亚丽 瞿亚丽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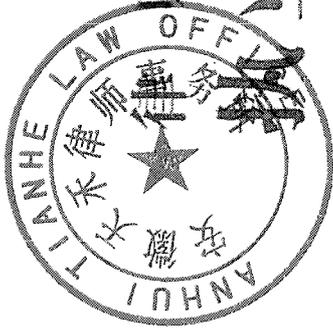
证号： 23401198710250491

安徽天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No. 70003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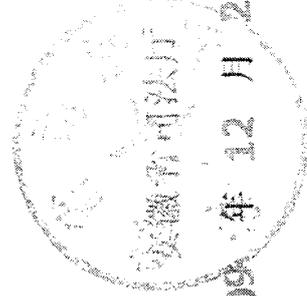
(副本)

证号:23401198710250491

安徽天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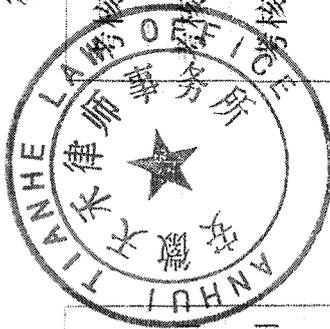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张人祥 张晓健 李卫明 高超 程传斌 梁树华 王小平 尚敏 喻荣庆 朱家友 王文刚 孙策 肖野强 张秀友 吴波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负责人	张晓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4万元		
主管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87]11号		
批准日期	1987-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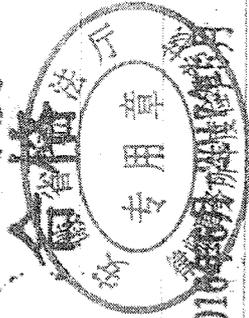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5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199410694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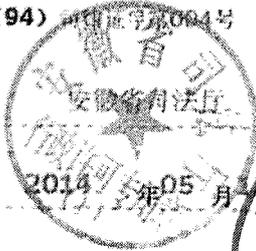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大林

(94) 执业证字第004号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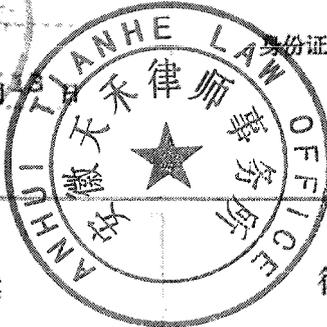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610113196808281772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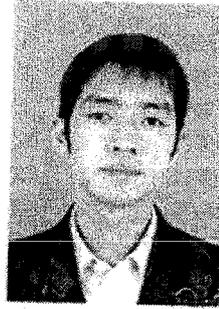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3108768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费林森

A20003401040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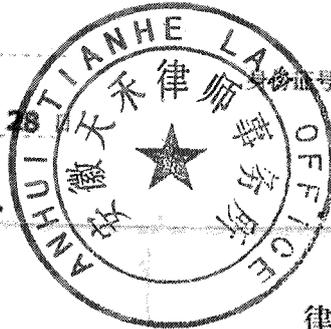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身份证号 340123198705273338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2118264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翟亚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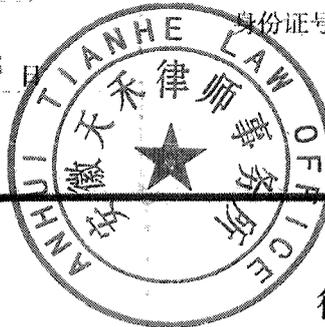
A20104403032461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0823198602037525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